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3884號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曾渝茜即曾茜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曾碧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債務人曾渝茜即曾茜渝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債權人對債務人曾碧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

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曾渝茜即曾茜渝郵局存款及壽險資料，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查，債務人曾渝茜即曾茜渝設籍高雄市○○區○○路00號6樓之4，且其於郵局存款金額甚少，屬執行無實益，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準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三、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曾碧雲已於106年7月10日死亡，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第三項。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